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519

股票简称：南亚新材

2021 年 05 月

## 目 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九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8
议案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9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昌翔路 158 号会议室
-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及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起草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重点做好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重大经营决策等工作，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严格把关。2020 年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2,120,681,373.80	1,758,170,170.93	2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756,150.40	151,123,811.41	-10.17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86	-19.77
总资产	3,622,841,543.23	1,808,257,322.51	100.3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592,862,906.24	671,027,310.53	28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1.06	3.82	189.53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2020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	亲自	以通讯	委托出	缺席	是否连续两	

		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席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会的次数
包秀银	否	10	9	9	1	0	否	4
包秀春	否	10	10	10	0	0	否	4
张东	否	10	10	10	0	0	否	4
郑晓远	否	10	10	10	0	0	否	4
崔荣华	否	10	10	10	0	0	否	4
耿洪斌	否	10	10	10	0	0	否	4
张瑾	是	10	10	10	0	0	否	4
孙剑非	是	10	10	10	0	0	否	4
朱炜	是	10	10	10	0	0	否	4

##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 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 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13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9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0 月 9 日

## （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包秀银、张瑾、孙剑非三名董事组成，包秀银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会议 2 次，对 2019 年总经理共工作报告，选举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积极、切实履行战略委员会相关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瑾、朱炜、包秀银三名董事组成，张瑾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会议 2 次，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选举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职责。

3、**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剑非、朱炜、郑晓远三名董事组成，孙剑非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会议 7 次，对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对外担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续聘审计机构、选举主任委员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4、**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朱炜、张瑾、张东三名董事组成，朱炜担任召集人。2020 年度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召开会议 2 次，对选举董事、主任委员，聘任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勤勉尽责的履行了职责。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操作合规、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各项法规要求，从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深入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建设，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决策效率和管理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

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0 年工作情况，起草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投资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及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内容
2020.1.2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5、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20.4.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2020. 5.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江西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0. 6.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0. 8.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0. 8. 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6、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 9. 1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0. 9. 30	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	1、关于选举金建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0. 10. 27	第二届第二次监事会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 12. 30	第二届第三次监事会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准确。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议案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浙商银行的资产池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本公司及江西南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且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认真履行监事相应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合并范围

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含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亚”）、上海南冠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冠进出口”）和南亚新材料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销售”）三家子公司。

### 二、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094,262.59	-1,094,262.59	
合同负债		1,094,262.59	1,094,262.59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 三、主要科目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304.27 万元，较年初增加 640.78%，增加额 65,13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56.95 万元，较年初增加 61,456.95 万元，系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应收账款 91,830.03 万元，较年初增加 32.69%，增加额 22,623.25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所致；

4、预付款项 1,047.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4.75%，增加额 619.3 万元，主要系材料供应紧张，上游付款要求提高所致；

5、存货 26,510.5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7.78%，增加额 7,269.95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且主要原材料涨价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12,515.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0.42%，增加额 9,466.39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短期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所致；

7、固定资产 55,195.5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8%，增加额 7,937.43 万元，主要系江西南亚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部分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8、在建工程 5,789.86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83.05%，增加额 5,424.13 万元，主要系江西南亚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9、短期借款 8,819.14 万元，较年初减少 57.85%，减少额 12,10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10、应付票据 7,265 万元，较年初减少 25.84%，减少额 2,531.11 万元，主要系材料供应紧张，上游付款要求提高所致；

11、应付账款 54,204.9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6.96%，增加额 7,860.01 万元，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12、预收账款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0%，减少额 109.43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13、应交税费 1,241.38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6.9%，增加额 883.53 万元，主要系江西南亚盈利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14、长期借款 318.90 万元，较年初减少 81.80%，减少额 1,433.79 万元，主要系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79.41%，增加额 140.85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所致；

16、股本 23,440 万元，较年初增加 33.33%，增加额 5,860 万元，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7、资本公积 192,712.16 万元，较年初增加 865.29%，增加额 172,747.94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18、未分配利润 39,045.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47.93%，增加额 12,650.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盈利增加所致；

19、总资产 362,284.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35%，增加额 181,458.42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0、所有者权益 259,286.2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86.40%，增加额 192,183.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1、资产负债率 28.43%，比年初减少 34.4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偿还短期和长期债务所致；

22、每股净资产 11.06 元，每股增加 7.24 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公司盈利所致；

#### 四、主要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 212,068.14 万元，同比增加 20.62%，增加额 36,251.12 万元，主要系江西南亚“高频高速高可靠高性能覆铜板项目”和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部分项目建成投产，产能规模和营收规模随之扩大、积极拓展客户等综合因素所致；

2、营业成本 180,022.44 万元，同比增加 25.58%，增加额 36,665.11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原材料涨价所致；

3、净利润 13,575.62 万元，同比减少 10.17%，减少额 1536.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在高频高速等新品的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和产品竞争力，特别是针对华为、中兴、浪潮等终端客户产品认证的研发投入幅度增加所致；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3,080.02 万元，同比减少 125.02%，减少额 15,391.19 万元，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111,324.96 万元，比上年投入增加 636.86%，增加额 96,216.84 万元，主要系江西南亚募投项目“年产 1500 万平米 5G 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建设所致；

6、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61,874.72 万元，同比增加 9,050.68%，增加额 160,10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2020 年的经营状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的资源配置等因素,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合并的财务预算。

###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2021 年主要经营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70%, 净利润同比增长 50%-100%。

### 四、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如期达产;
- 2、加快高频高速产品的量产及品质管理;
- 3、抓好生产经营,提高管理水平,持续推动生产技改,提高产品良率和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 4、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做好全面预算管理,加强对成本费用的监管,在防范好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五、特别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盈利预测,受宏观经济运行、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能否实现预算指标,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628 号），2020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56,150.40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额为 83,275,757.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50,425,843.13 元。

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234,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88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方案承诺的相关规定。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新产品研发投入、人才团队建设等战略规划项目及今后的利润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 2021 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含税）不超过 5,740.00 万元。2020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含税）为 621.56 万元。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10	1,500.00	市场变化，产品转型
	小计	119.10	1,5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银鹰开关厂	0.00	50.00	
	小计	0.00	50.00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9.20	300.00	
	上海宝临输配电工程有限公司	29.72	100.00	
	小计	58.92	400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130.88	200.00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小计	130.88	203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2.38	350.00	
	耿洪斌	40.00	50.00	
	小计	342.38	400	
合计		651.28	2,553.00	

###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5,7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1.85%	798.99	119.10	0.07%	公司规模扩大、需求增加，考虑原材料供应稳定
	小计	4,000.00	1.85%	798.99	119.10	0.07%	
向关联人购买设备	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7%	0	29.20	0.22%	前期采购电器开关柜等性能良好，募投项目中增加采购量
	小计	1,000.00	1.97%	0	29.20	0.22%	
向关联人销售废料	浙江银鹰开关厂	300.00	7.8%	22.61	130.88	4.3%	
	小计	300.00	7.8%	22.61	130.88	4.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银鹰开关厂	50.00	6.94%	0	0.00	0	
	小计	50.00	6.94%	0	0.00	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70.28%	79.38	302.38	77.38%	
	耿洪斌	40.00	8.03%	10.00	40.00	10.24%	
	小计	390.00	78.31%	89.38	342.38	87.62%	
合计		5740.00		910.98	621.56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江苏铭丰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溧阳市社渚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明小强

注册资金：3,62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铜箔及 FR4 覆铜板的研究、生产、销售，收购废铜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铭丰总资产 47,873.84 万元，净资产 18,739.27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4,006.51 万元；净利润 1,037.08 万元（以上财务

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之表弟钱某担任销售总监的公司，公司基于审慎原则认定江苏铭丰为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之间交易认定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铭丰依法存续经营，专业从事电子铜箔产品研发生产，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并交付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铜箔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2、公司名称：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陈翔公路 699 号 1 幢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包秀银

注册资金：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器开关、互感器、绝缘材料的加工、制造、批售，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亚集团总资产 16,479.77 万元；净资产 16,416.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21.48 万元；净利润 79.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3.78%的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南亚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3、公司名称：浙江银鹰开关厂

公司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东风工业区奋进路

法定代表人：包秀春

注册资金：1,018.00 万元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制造、加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银鹰总资产 1,999.26 万元，净资产 1,553.3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49.88 万元；净利润 28.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

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浙江银鹰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预计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4、公司名称：上海宝临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远

注册资金：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器开关柜生产，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宝临集团总资产69,383.74万元，净资产48,507.94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44,230.15万元；净利润2612.0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系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宝临集团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专业从事电器开关柜生产，输配电及控制成套设备等，经营能力良好，具备向公司出售并交付公司相关设备的能力。公司将就关联交易与其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同类业务的经营特点，上述关联交易持续、经常性发生，以前已签订协议的，延续双方以前签订的协议。未签订协议的，待发生交易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的市场价确定，其它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公允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覆铜箔板及粘结片的生产与销售，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

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八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现对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规划如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以土地及房地产抵押、应收款质押、票据质押、信用等方式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累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本外币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该授信额度为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为 1-3 年，自金融机构审批同意之日起计算。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会会议。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九 关于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瑾女士、孙剑非先生和朱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 议案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

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度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